2022年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公开选聘教师公告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小学(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开学前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7〕59号）有关精神和学校发展需要，现将2022年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公开选聘在编在岗教师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临海市在编在岗小学教师，拟调入的市外在编在岗小学教师。评为临海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临海市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后在现单位服务未满三年的不列入选聘范围。

二、选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年龄要求：男45周岁以下(1977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40周岁以下(1982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省特级教师，县级及以上名师、教坛新秀，县级教学大比武二等奖及以上，县级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年龄可相应放宽5周岁，学历可放宽到专科及以上。

（三）学历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工作年限：须在现学校工作满3年。

（五）须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

 三、选聘岗位、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科学 | 美术 | 音乐 | 合计 |
| 人数 | 7 | 4 | 1 | 1 | 1 | 1 | 15 |

四、选聘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8月2日—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地点：市教育局一楼会议室。报名咨询电话：13958576521。

3.报名办法：填写《报名表》(见附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相关证明及职称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1份），一寸近照1张。

（二）考核

考核总分100分，分为课堂教学水平考核和平时业绩考核。课堂教学水平考核采用模拟上课(含面试)的方式进行，分值为80分；平时业绩考核主要包括取得的业务荣誉及平时教学业绩，分值为20分。考核总分低于70分者不聘用，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省特级教师，相应学科县级及以上名师、教坛新秀；相应学科县级教学大比武二等奖及以上、县级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相应学科县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成员；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专业对口），可免于模拟上课，视岗位需求情况由市教育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直接面试考察选调。

（三）师德考察

违反师德规范和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建设等规定的不予聘用。

1. 公示和聘用

拟聘用名单在临海教育网公示7天，对在公示期内无异议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办理有关手续，最后由学校正式聘用。

五、优惠政策

（一）在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工作的教职工享受农村任教津贴。

（二）2027年前进入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工作的教职工，在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工作期间由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实施激励措施，包括教职工交通费补贴、岗位津贴和教育教学业绩奖励，人均每年不低于3.5万元。

（三）名优教师服务津贴。各级名优教师在2027年前进入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工作并连续服务5年及以上的(需签订服务协议)，在服务期内由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以下标准发给服务津贴：省特级教师每年4.5万元；省教坛新秀、地市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每年2.5万元；地市级教坛新秀、县级名师名校长每年1.5万元。

（四）在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连续工作满8年、师德考核优秀、教学业绩突出且获得临海市级及以上教学大比武、优质课荣誉的教师，视同哲商小学教师，可以直接交流到城区各小学工作。

（五）学校提供公寓式宿舍（可拎包入住）。

附：2022年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

临海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2022年哲商小学头门港分校公开选聘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照片 |
| 何时毕业何院（校）、专业 |  | 最高学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编制类别 |  | 普通话等级 |  | 教师资格证类别及学科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现专技岗位类别及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和职 务 |  | 现从事岗位 |  | 应聘岗位 |  |
| 个人简历 |  |
| 任教以来所获业务荣誉 |  |
| 现任教学校（镇级）外聘意见 |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 个人承诺 | 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和报名提供的材料真实，如伪造和不符合应聘条件，愿自动取消应聘资格。 应聘人签名：\_\_\_\_\_\_\_\_\_年 月 日 | 市教育局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